

使用牌照稅

身心障礙免徵

目錄索引：

- 1 使用牌照稅免稅適用要件
- 2 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應備證件
- 3 貼心提醒

使用牌照稅免稅適用要件

免稅條件

免稅上限

身心障礙者
有駕駛執照

- 車輛限身心障礙者所有。
- 每人以一輛為限。

汽缸排氣量
2400 cc以下
馬力數

身心障礙者
無駕駛執照

- 車輛限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地址之二等親以內親屬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所有。
-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。

262HP/265.9PS
之稅額為限，超過
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
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應備證件

是否領有駕駛執照

應備證件

身心障礙者
領有駕駛執照

為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，稅務局主動辦理免稅，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。欲自行辦理者可提供下列證件：行車執照、身心障礙者證明、身分證、車主私章。

身心障礙者
未領有駕駛執照

行車執照、身心障礙者證明、戶口名簿、車主私章。

貼心提醒

經核准免稅者，如果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申請，可以繼續適用免稅。

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恢復課徵：

- 1 車主或身心障礙者死亡。
- 2 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已非同戶或同址。(配偶除外)
- 3 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。
- 4 身心障礙者未在後續鑑定日到期前重新鑑定並取得有效身障證明。

後續如符合免稅條件仍需重新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